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
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25 号决议提交；在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成就，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逾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土地和住房的权利	9-20	4
三. 法治	21-34	6
四. 支持监狱改革	35-44	9
五. 基本自由与民间社会	45-52	11
六. 公众交流和宣传工作	53-59	13
七. 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	60-62	14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25 号决议提交。报告描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从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在柬埔寨的活动。本报告的起草工作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完成。
2. 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继续在以下五个主要领域向柬埔寨政府和人民提供关于增进和尊重人权的援助：监狱改革；基本自由；土地和住房的权利；法治；推广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成果。人权高专办还围绕工商企业与人权的问题继续开展了工作。
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与政府一些关键对口部门加深了合作，尤其是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司法部、内政部(包括狱政总署)和若干省政府加深了合作。此外，与政府其它部门建立或恢复了合作关系，包括社会福利、退伍军人和青年事务部、反腐败机构和环境部。各级政府代表对人权高专办能够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满意和赞赏。与司法部门(包括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合作已经扩大，并加强了与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关系。2012 年，办事处与联合国柬埔寨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更紧密地合作，努力扩大工作影响。
4. 秘书长相信，高级专员将继续为柬埔寨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和支持，加强该国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并希望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延长人权高专办与政府之间关于技术援助的两年谅解备忘录。
5.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支持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苏里亚·苏贝迪的工作。他在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5 月访问了该国。秘书长对包括政府代表在内的一些人对特别报告员品格的一些人身攻击感到关切，敦促该国政府和一切利益攸关方，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A/HRC/24/36)中概述的那样，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6. 2012 年 12 月 20 日，柬埔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了人权条约批准方面的良好记录。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一级的进程中高兴地提供了协助。办事处还支持政府清理其积压的应向条约机构提交的逾期定期报告，并继续支持它编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要求提交的报告。提供的支持还包括柬埔寨在初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的 91 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 2014 年初第二次审议的筹备工作。这种支持还扩展到那些希望提交报告的民间社会团体，以及提高对审议过程的认识的一般活动。一些捐助者也加入了办事处的这一努力。
7. 除了对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技术支持，办事处还监测了许多有关人权的个案。人权高专办干预的案件数量和类型与上一次审议所涉期间遇到的情况类似。¹ 人权高专办旨在通过与各当局、民间社会、社区和个人的合作，避免暴

¹ A/HRC/21/35 号文件。

力，防止人权侵权行为或杜绝持续侵权行为。在某些案件上，人权高专办是目前能够发挥这种人权保护作用的少数行动者。

8. 办事处的个案工作继续侧重于以下方面的纠纷：土地；限制言论自由；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任意拘留及拘留条件，包括虐待。有关土地的纠纷依然是该国的重大挑战。虽然政府在 2012 年推出一项重要措施，向许多农村家庭发放了土地权证，但是一些长期的土地纠纷依然存在。办事处对这些纠纷所导致的示威、抗议、恐吓、拘留案和法院诉讼进行监测和干预。办事处还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言论自由权，包括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工会成员的言论自由权。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首脑会议期间，言论自由受到不可允许的限制问题，就这些情况向当局提出了指称。在公平审判方面，办事处监测了若干法院诉讼，包括引人注目的案件诉讼。在一些案件中，办事处确保被告获得法律代理。人权高专办支持政府弥补在个人拘押方面的人权保护不足，在此基础上，还经常提醒当局注意任意拘留和虐待案，促成了基本上有利的结果，包括释放有关人员。

二. 土地和住房的权利

9. 人权高专办的土地和住房权利方案的实施涉及政府、民间社团、社区、个人、企业、专业协会以及多边和双边发展行动者，方案的目的是加强保护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以及住房权的法律框架，并改善这些权利的落实情况。该方案还与个人、社区和当局合作，解决个人和社区为捍卫自己土地和住房权利而受到威胁、骚扰和违法迫害的具体案件，并且与在土地问题上与他们一起努力的人权维护者合作。

10. 人权高专办在城乡同时持续存在土地纠纷的背景下开展工作。审议所涉期间，虽然大多数中心城市在纠纷解决或增强保有权保障方面没有什么变化，但是围绕着经济用地特许、伐木特许、环境部所辖区域，以及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主管的所征收国有土地问题，政府的确为私人土地确权开展了重大活动。这项活动遵循的是 2012 年 5 月颁布的暂停新的经济用地特许和审查现有特许的备忘录(第 001 号指令)，但其完整结果尚待公布。全国土地确权方案的执行优先于其它重点事项，在全国范围部署了地籍官员和青年小队，以测量农村土地和颁发私人所有权证书。这一活动已成功地加强了许多柬埔寨人的保有权保障。根据政府的统计，截至 2013 年 5 月 4 日，已经向各家各户颁发 226,252 份土地权证。活动的既定目标之一是减少农村土地纠纷。然而，作为一个短期举措，这一活动并没有从整体上解决全国的土地纠纷；一些现行纠纷仍未得到解决，而其它的搁置纠纷重新出现。人权高专办获得了活动中若干违规行为的报告，比如不清楚为什么有些土地得到测量，而另一些土地被排除在外。

1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监测了 74 宗城乡地区正在发生和尚未解决的受影响社区、当局和企业之间的土地纠纷，比 2012 年的数量略有增加。在这些纠纷中，32 宗(其中 4 宗新的)涉及到经济和其它用地特许(包括 12 宗事关土著

人民长期占用的土地和 20 宗受执行第 001 号指令所影响的案件)。共有 42 宗纠纷(六宗新的)涉及其它土地交易(包括 2 宗事关土著人民长期占用的土地和 3 宗受执行第 001 号指令所影响的案件)。人权高专办在这一领域的活动采取了促进对话、法院监督、提供法律和程序建议等形式。

1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出现了个人、社区、住房权积极分子与当局、警察和军队之间的对抗行为(有时是暴力行为)。人权高专办多次监测和干预了示威和抗议活动,以防止暴力,寻求谈判结果,并争取那些被任意拘留的人获释。人权高专办目睹了当局过度使用武力的许多事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当局采用了防暴电盾。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那些因过去卷入土地纠纷而被审问、指控或处于司法监管之下,但从未经法院结案并仍然受到威胁、骚扰和恐吓的个人的案件(办事处备有 177 宗未决个人案件的清单,其中 6 宗是 2012 年 6 月以来的新案件)。

13. 人权高专办案件工作特别专注于推动保有权保障、防止驱逐和迁居,包括促进公平磋商进程、确保充分的补偿、并在必要时改进迁居规划。除了监测和跟进多个城市的住房案件,人权高专办为一个向马德望市三个社区提供法律援助以申请某个试点项目(关于解决首都和城市地区非法占用土地上临时居民点的第 03 号通知)下保有权保障的柬埔寨公益律师事务所提供了财政和实质性支持。

14. 尽管地方当局、捐助者和慈善组织在一些地点帮助改善条件,但迁居社区的整体条件仍然很差,无论他们的迁居点是由于最近迁离而新设立的,还是设立已久的。人权高专办监测了九个地点获得安全饮水权和环境卫生权的情况,并推动改善卫生习惯,以帮助检查疾病传播情况和增强健康。人权高专办与当地民间社团合作,在六个地区向 459 个家庭提供水过滤器,并且目前正在金边支持为迁居点的 110 个家庭建造厕所。

15. 在研究和推动经济和其它用地特许(包括农产品加工业、采矿业、水电大坝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的授予和管理以及特许的人权影响方面,人权高专办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在公认受保护的领域。鉴于农林渔业部和其它政府实体不能提供完整的官方数据,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团和研究人员定期举行协商,并促成了与发展伙伴的会晤,鼓励改进信息获取和数据收集。它还就全国土地确权活动而鼓励在推进问题上的合作(执行第 001 号指令)以及一般性的土地特许问题上的合作。人权高专办为一个非政府开放数据源提供财政支持,从而可以在一处提供省和公司的土地特许资料,并含有专门问题的简介。按照任务规定,人权高专办为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土地特许工作提供支持,并正在跟进他在这方面的建议。

16. 应环境部的邀请,人权高专办为该部牵头的一项环境影响评估法案的协商进程提供了支持,并为现有草案与透明度、公众参与和信息获取、性别平等、工商企业责任、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迁居、申诉机制和争端解决程序等方面的国际标准接轨提供了实质性的意见。

17. 在增进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方面，人权高专办与农村发展部和内政部密切合作。它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它发展伙伴合作，监测全国范围依据国内法律框架将土著人民组织起来、承认其为法律实体并且作为社区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努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关于土地特许和林业用地的第 001 号指令而产生的政策将私人土地确权作为优先事项，不再重视土著土地确权方案，分流了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的资源，并且阻碍了正在实施中的土著土地确权方案的进展。在某些情况下，全国私人土地确权活动实际导致了省级机关对土著社区争取集体土地确权的努力设置障碍。

18. 尽管有上述障碍，人权高专办继续对蒙多基里省布施拉社区普依族居住的七个村庄提供支持，在磅士卑省 Aoral 区五个村庄进一步开展了对 Suoy 族社区的援助，并且扩大方案，纳入了对马德望省 Samlot 地区波族社区的支持。人权高专办也致力于利用媒体(包括新闻稿、出版物和视频)更一般性地增进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以及文化和语言权利。

19. 为了在土地部门促进更负责任的工商企业行为，并解决对在柬埔寨经营的工商企业监管和监督不足问题(也关系到劳工权利)，人权高专办致力于在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上采取提高认识和建设能力的举措。人权高专办以民间社团、政府、社区代表和工商企业参与者为对象，使他们更好地理解《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 及其在柬埔寨的应用。人权高专办在为民间社会举办的八个研讨会和协商会上做了介绍，接触到全国 200 多名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社区代表，并支持民间社会加强能力，更多地利用非司法性机制，就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在经营活动、国家、国际各个层面上产生影响。

20. 人权高专办还与政府反腐败部门工作人员、捐助者、工商企业和专业协会交流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的信息，为每月的电台节目提供支持，并协助编写关于土著社区的画册。一个成果是既增加了民间社会对国家和工商企业行为者在土地和劳工部门所负责的理解，又为推动负责任的工商企业做法激发了更大的兴趣和能力。这体现在当地民间社会选择了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作为 2012 年人权日的主题。

三. 法治

21. 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的法治方案旨在支持该国的法律和司法改革，重点加强法治。方案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一系列参与者合作，主要是司法部、各级法院系统的法官和检察官、律师和法警。人权高专办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很牢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尤其是与司法部并因此与法官和检察官的合作程度显著加大，从而与该部共同举办的活动也有所增加。

² A/HRC/17/31 号文件，附件。

22. 柬埔寨已经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柬埔寨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也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人权高专办在批准过程中提供了支持，例如，为起草向议会提交的批准理由说明而提供了广泛意见。社会福利、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请求办事处协助培训政府官员了解《公约》。

2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协助各利益攸关方按照人权标准和实践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2012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与司法部联合举办了关于实施《刑法》的全国会议，参加者有全国各省法官、检察官、法警和律师，讨论侧重于对言论自由有潜在影响的《刑法》条款(如煽动和诽谤)以及有关替代刑罚的影响。会议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使参加者提高了关于言论自由的国际人权标准的认识。为此，人权高专办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十九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³ 翻译为高棉文，并出版一本小册子。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应邀与参加者讨论了一般性意见。

24. 与此同时，人权高专办继续致力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工作，并与全国各省的法院院长和检察长定期会面，讨论他们在实施《诉讼法》和司法行政方面遇到的挑战。作为 2012 年 6 月举行的实施《诉讼法》会议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与司法部密切合作，修订有关的法院审前拘留表格，以确保法官在下达审前拘留令时做出合理的决定。2013 年 5 月与一伙法官举办的协商会议审查了这些表格，最后提交给司法大臣。

25. 根据 2012 年五次圆满举行的司法圆桌会议，司法部同意在 2013 年继续举行此类圆桌会议。这是一个在各省举办的联合方案，与当地法官、检察官、书记员和律师讨论关于实施《诉讼法》的挑战，特别提到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做法。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司法圆桌会议让特别法庭工作者与来自 17 个省(共 24 个省)的同事分享他们的经验。重点讨论审前拘留和调查技术问题。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支持各省警察、法院和监狱之间的定期会议，特别是在西北部通过驻马德望区域办事处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合作，并讨论《诉讼法》的实施问题。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为全国各地，包括以前没落实这类协调机制的四省警察、法庭和监狱当局参与的 12 次会议提供了支持。

26. 检察官对《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起着核心作用，因为他们参与刑事诉讼各个阶段。为了向检察官提供机会讨论如何根据《诉讼法》发挥作用，并且更具体讨论如何能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更好地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人权高专办与最高法院总检察长第一次合作，在 2013 年 3 月举办了柬埔寨各地检察官首届全国会议。重点讨论检察官在审判前和审判阶段的作用、对法警的监督、对过度拘留的监控。与会者商定了一套建议，将在一份会议报告中予以公布。

³ CCPR/C/GC/34 号文件。

27. 在人权高专办协助律师协会为《职业行为守则》修订文本定稿之后，律师协会理事会在 2012 年 9 月通过了《守则》，分发给所有律师。值得注意的是，经修订的《守则》现在规定全体律师都有责任保护人权。根据新《守则》，律师向媒体讲话之前不再需要像旧《守则》规定的那样通知或请示律师协会主席。人权高专办和律师协会在 2013 年 4 月举办了新《守则》公开发布会。

28. 2012 年，人权高专办设立了法律宣传干事，以提高律师在法庭上应用国际人权标准的技能，进行战略性的诉讼。2012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与一伙律师举办了初步培训会，讨论如何在法庭上应用国际人权法和判例。法律宣传干事也在七宗案件中与律师直接合作，协助他们在涉及人权问题的案件中辩护，并在法庭上提出以人权为重的辩驳。通过这项工作，提请法官注意若干人权问题，取得了一些成功。例如，法律宣传干事在一宗涉及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的案件中与律师进行了合作。有关个人在上诉后被宣布无罪并释放。在另一起涉及在只有成年人的监狱中被审前羁押的未成年人案件中，法律宣传干事与律师密切合作，根据国际人权法提出辩驳，确保未成年人获释。在一宗涉及孕妇的案件中，人权高专办协助律师为其当事人争取保释。

2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监测了 23 宗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在所有案件中，人权高专办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就案件进展情况保持联络。在若干案件中，人权高专办协助受害者聘请律师和/或为律师提供资助，以进行调查、收集有利于当事人的进一步证据。在监测随后的 9 起审判时，6 宗案件被告人获得有利的结果(无罪释放或减刑)

3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建立国家酷刑预防机制的工作进展停滞。尽管政府宣布将起草一项法律设立国家预防机制，但没有任何进展。然而，人权高专办与部际委员会(目前作为国家预防机制)及其秘书处成员继续合作，以加强他们进行监测访问的能力。例如，秘书处成员们陪同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访问他们的社会事务中心和省监狱，以使自己熟悉如何进行这类访问。为消除在警察局的虐待行为，人权高专办与总检察长合作，在全国各省对警察和宪兵开展关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预防、调查和起诉问题的进一步培训。目前正在通过访问地区一级的警察局而开展后续行动，评估培训的影响。

31. 下面介绍办事处为减少未决上诉积案而与上诉法院的合作(见第 35 至 44 段)。为支持这一进程，人权高专办与两个法律援助组织(柬埔寨法律援助和国际正义之桥)合作，为 300 多宗法院待审的重点案件提供法律援助。通过这种合作，很多案件得到审理，部分积案被清理。根据人权高专办早先提出的建造新法庭的倡议，法院扩大实际能力，从而为这一举措提供了基础。

32. 除了处理积压的上诉案，人权高专办也与上诉法院院长一道加强法院和监狱当局之间的合作。在 2012 年 9 月联合举办了一次所有法院院长、检察长和监狱长参加的研讨会。与会者集中讨论了采取何种务实办法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合作。与会者的反馈非常积极，特别是有机会来会晤同事并讨论共同面临的挑战。在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商定了一套建议，已经部分落实。例如，根据收到的资

料，若干省的法院更加系统地与监狱交流判决情况，从而减少过度拘留的可能性。为了获得上级法院贯彻公平审判权的更详细情况，人权高专办正在为柬埔寨人权中心监测上诉法院审判而提供支持。

33. 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完成第 002 号案审理的进展上仍然存在着挑战。法院遇到严重的财政困难，工作人员数月领不到工资并进行了罢工。2012 年 9 月，一名被告英蒂丽在被诊断患有痴呆症，在宣布不适于接受审判后获释。2013 年 3 月，她的丈夫和同案被告英萨利死亡。与此同时，第 002 号案中侧重于强迫居民迁居问题的首个“小型审判”仍在进行中，预计将在 2013 年底完成庭审。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第 003 和 004 号案的情况仍不明朗。

34. 正是在这种艰难的环境下，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工作，推广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成果。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在所有法治活动中努力援引特别法庭的实践。如前所述，人权高专办和司法部联合举办了另外六次司法圆桌会议，事实证明，这是特别法庭与当地法律工作者分享良好做法的一个重要平台。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开展有具体成果的活动。特别是，它协调了以特别法庭判例注释《刑事诉讼法》第一份手册草稿的工作。草稿翻译成高棉文，在定稿前将安排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协商。人权高专办举办了第二次公平审判权学习班。这是一个 8 周的课程，有 25 个经挑选而来的法律专业学生参加。在开课期间，学生们了解公平审判权及其如何在特别法庭应用，并听取了各种嘉宾的演讲，包括来自他们也去参观的特别法庭的嘉宾。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还与律师协会第一次组织了在特别法庭工作的律师(辩护律师和民间当事人律师)与在国内系统中工作的律师之间的法律对话。最后，人权高专办将关于最大程度扩大混合法庭成果的人权高专办法治材料译成高棉文发表。

四. 支持监狱改革

35. 支持监狱改革方案旨在支持柬埔寨监狱管理和囚犯待遇方面的变化，从而提高对在押违法者人权的尊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方案与内政部狱政总署及其所属的全部监狱和惩教中心以及其它部委的许多其它相关行为者(司法部、卫生部、社会福利、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密切配合。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所有合作伙伴协同工作，支持狱政总署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在被拘留者的权利享有方面做出了一些重要的改进。

36. 为加强对囚犯权利的尊重，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是一个关键因素。办事处继续支持开办课程以及狱政总署和柬埔寨警察学院狱警专业培训中心培训人员的能力建设。自 2011 年 6 月以来，与一个非政府组织培训合作伙伴 VBNK 合作，完成了根据注重技能和方法的培训人员方案的培训，2012 年 7 月举办最后一个系列的教练课程，并且在 9 月与监狱当局召开了最后的述职会议。培训学员对所获取或加强的技能的最终评估很积极。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与一个非政府的社会心理组织，柬埔寨跨文化心理组织合作，还开发了好几个模块，包括狱中心理健

康、与囚犯的沟通和狱中的冲突预防；同时，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举办了培训人员和进修人员的三个培训讲习班，接着是对金边附近第1和第2号惩教中心工作人员的试行培训课程。与驻柬埔寨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在继续进行，为监狱非医务人员制订了狱中一般健康问题的课程草案，现将提交给卫生部审查。人权高专办还协助组织了狱政总署和警察学院联合培训队的首次年度会议，侧重于加强监狱课程，进一步提高培训人员的能力，并起草了一项行动计划。印刷了人权高专办早期翻译的一份关于重视人权的监狱管理方法国际手册的高棉文本，分发给监狱工作人员和监狱受培训人员。

37. 人权高专办能够继续无拘束地访问柬埔寨各地监狱，私下会见囚犯，以监测一般条件和待遇。除了跟进个人案件、为寻求保护而提出的请求或投诉(例如，帮助个人与医疗或法律服务提供者联系)之外，监测方法仍然是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设想而侧重于预防性访问。因此，在人权高专办开展的系统工作中继续直接纳入监测访问，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待遇。

3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尊重被拘留者的程序权利仍然是一个焦点问题，尤其是犯人上诉期间的权利。没有法院的最终判决，囚犯无法申请减刑和赦免。上诉待决时间长，剥夺了数百囚犯的这一权利。监狱当局对上诉待决囚犯的法律框架缺乏了解，也导致了过度拘留：柬埔寨法律规定，检察机关上诉过程中，待决的囚犯将一直处于拘留中，直至上诉法院裁定他们的案件，而这可能远远超出其一审刑期结束之日。由于缺乏认识，监狱将同一个制度适用于自己提出上诉的囚犯。

39. 为了方便清理旧的上诉案件，人权高专办根据2011年监狱上诉待决囚犯人数普查，编制了优先处理的案件清单。与上诉法院机关交流了清单，并且获得法院的接受，使囚犯上诉案件最终得到审理，获得最终判决。值得注意的是，监狱当局也做出努力，运送更多的囚犯参加他们的上诉审理。再也没有囚犯等待上诉十年或十年以上；若干一审宣布无罪的囚犯也最终在上诉后再次被判无罪释放。

40. 资料也提供给了将所有监狱长与法院和检察机关领导人召集到一起的第一次全国研讨会(见第21至34段)。以这种方式，监狱当局更多地了解到关于请求释放服满一审刑期的上诉囚犯的规定。从而许多囚犯正当获释，协助减少上诉待决的过度拘留现象。然而，需要进一步的持续和协作努力，以清理全部上诉积案。

41. 在2010年和2011年柬埔寨水灾期间，经过对监狱连续两年的紧急援助，办事处与内政部在2012年7月共同主办了狱中备灾问题全国讲习班。参加者包括所有的监狱和管教中心负责人、省长或副省长、国家和省级灾害管理委员会、消防队以及参与社区救灾的民间社团的代表。参加者讨论了柬埔寨监狱的具体经验、挑战和需求，并商定一系列加强防范的步骤，比如制定备灾计划，建立备灾小组，或者在相关的灾害管理委员会中包括监狱当局。在审议所涉期末，这些建

议已经在危险最大的监狱中得到落实，并且办事处向数个监狱提供了物质援助，以帮助其执行备灾计划。

42. 办事处继续整理和分析关于狱中妇女和带子女妇女的统计数据 and 资料，以及与监狱、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相关实体开展促进活动。与此同时，人权高专办与两个非政府伙伴组织 LICADHO 和 ILNoDo 合作，帮助为狱中怀孕妇女和带子女妇女提供服务，并且向当局和合作伙伴提出政策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柬埔寨监狱的女囚过多；以女性占囚犯人数 8% 以上，柬埔寨跻身于全球女囚比例前 30 个国家之列。虽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女囚的数量增长稳定，但迅速增加为监狱系统按照规定的标准安顿和管理女囚带来额外的压力。另一个问题是缺乏准则和制度处理那些与母亲(有时是父亲)一起拘押的儿童，特别是当他们一旦达到 2011 年《监狱法》不再允许与父母留在狱中的最大年龄限度时。

43. 人权高专办继续向监狱和省级主管机关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按照监测建议和关于监狱建筑最低标准(2011 年《监狱法》规定的一项次级法律，仍然适用)的 Prakas(大臣声明)改善监狱设施。本报告所涉期间的一个重要措施是在一号惩教中心(全国最大的监狱)预审楼安装窗户，显著改善了囚室的通风和散热水平以及囚犯看到外面的可能性。经过继续倡导在复诊医院设立专门的囚犯病房，并经有关当局(监狱、省级卫生部门和省级检察官)批准，在一家大型医院(班迭棉吉)配备了囚犯病房，并且在另外两家医院(磅清扬和戈公)开始配备。人权高专办还协助改善了两个未达标准的临时监狱(拜林和奥多棉吉，分别安装窗户和改善卫生间)的条件，同时继续敦促当局落实长期解决方案。

4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取得的其它成果包括：在西哈努克监狱改善通风和卫生设施；在班迭棉吉监狱设置内部围栏，以改进与外界的接触，方便种植活动，并且接通河水以改善供水；在桔井省监狱更新窗户。办事处自始至终与相关的狱政署办公室和当地监狱当局合作，以确保掌管权和能力建设。

五. 基本自由与民间社会

45. 基本自由和公民社会方案旨在加强个人和组织的能力，以行使基本的言论、见解、结社和集会自由。该方案与政府、民间社会、联合国机构、大使馆和发展行动者进行合作，制订直接涉及行使这些自由的立法和政策并监督其实施情况。这项工作包括为人权维护者、受害者或可能的受害者提供保护，监测随时发生的个人案件，推进有关省和国家机关尊重他们的权利。它还侧重于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办事处观察到工会和数个社区日益活跃地组织罢工和示威游行，倡导对劳工权利的尊重。

46. 为了支持民间社团推动尊重其权利的努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为人权维护者继续提供的培训占了人权高专办工作很大比例。总体而言，逾 529 名人权活动家受益于办事处开展的促进基本自由能力建设活动。因为注意到代表们和当局

都误解了国内有关法规，特别是《和平示威法》的规定，所以办事处重视提高关于和平集会权和自由表达意见权的认识。例如，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民间社团和社区认为他们有义务将拟订的集会通知当局，即使法律不这样要求。社区表示，即使不是法律上的要求，他们也宁愿通知当局，而不是让他们的聚会受到扰乱。为了改善这种状况，人权高专办与西东管理学院合作开展了关于《和平示威法》条款及其官方实施指南的培训；参加的有人权维护者，被逐出的社区、林业和渔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工会。人权高专办还与学院合作，分发一份报告模式，以供民间社团用来系统地监测并充分报告有关违反其和平集会权的行为，尤其是推动《和平示威法》的实施。办事处还继续与内政部合作，提高公务员的认识，让他们了解如何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适用《和平示威法》。

47. 此外，人权高专办的基本自由和民间社会方案提高了人权维护者包括工会会员的能力，使他们能够系统和充分地监测和报告人权侵权行为，并且就这种情况对各当局或其它相关行为者开展宣传活动。有关课程召集了 10 个省市 114 名活动家的参与。2012 年 11 月，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专家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人权法允许的言论自由限制问题研讨会。本次活动的重点是与民间社会探讨柬埔寨在尊重言论自由权方面可允许的例外情况。

48. 人权高专办定期在当局与社区或民间社团之间进行调解，以确保集会能够和平举行，并遵守国内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为了创造可持续的和平集会方式，办事处召开了一系列省级圆桌会议，让省级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可以讨论他们对集会自由的关切，并商定立场，以依法处理未来事件。这尤其在 2012 年人权日显示了效果：办事处当日采取了干预行动，确保各社区和平举行活动。

49. 在事前调解不可能的情况下，办事处对抗议者和当局之间有可能发生暴力的示威、游行和其它聚会进行监测。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仅在金边就监测了 22 起这类情况。办事处的参与是为了减少暴力行为的可能性，同时努力确保集会和表达自由权得到尊重。人权高专办与当局和抗议领袖合作，以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达成协议，允许和平举行抗议。审议所涉期间的事例包括 2012 年 9 月审判 Mam Sonand 期间金边市法院外的抗议活动和 2012 年 11 月举行第七届东亚首脑会议之前东盟基层人民议会试图向柬埔寨国会提交请愿书一事。

50. 在抗议演变成暴力冲突的情况下，人权高专办争取平息事态。虽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这种努力收效甚微，人权高专办的明显出场似乎阻止了任何升级。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私人保安人员仍被用来应对抗议活动；在许多情况下也出现过度使用武力的现象。所目睹到的一个令人不安的新情况是警察为控制人群而采用防暴电盾。办事处还对拘留抗议者的行为进行干预，尤其是关系到土地纠纷、服装工人抗议和工会会员的情况。如果拘留是任意的，人权高专办争取释放被拘留者，并确保他们获得必要的法律代理和医疗。

5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柬埔寨举行了一些大型公共活动，最值得一提的是 2012 年 11 月第 21 次东盟首脑会议及其相关首脑会议，以及 2013 年 2 月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葬礼。人权高专办主动与当局合作，以便解决在首脑会议前在

金边街头拘留(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大批各种人员的情况。这批人包括无家可归者、精神病患者、性工作者、工厂工人和建筑工人以及儿童。以往首脑会议时的类似合作导致了这些人被酌情释放,交由非政府组织照顾。人权高专办向金边市政府提出了技术援助建议,以落实一项措施,避免以后在类似情况下出现任意拘留。

52. 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政府合作,以解决政府所经营的社会事务、青少年教养和戒毒康复中心的人权问题。对于金边 Prey Speu 社会事务中心按照政府在 2012 年初的决定不再采用任意拘留,人权高专办表示欢迎。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与社会福利、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合作,以落实 2011 年开展的一项共同委托的独立研究的建议。这一研究针对的是该部所属社会事务、青年教养和戒毒康复中心儿童、妇女和弱势者的转介、安置、管理、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有关政策、程序和做法。

六. 公众交流和宣传工作

53. 办事处继续在全国范围扩大公共交流和宣传工作,以更好地增进人权、解决具体问题和满足对象的需求。办事处使用各种信息工具,深入社会各界,包括学术机构、媒体、政府官员和偏远省份社区。

54. 以《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为框架,⁴人权高专办在金边为大学推出人权学习课程方案,开办人权具体议题短期讲座。至审议所涉期末,在三所大学为 500 多名学生作了三次演讲。根据柬埔寨湄公河大学,也就是柬埔寨唯一提供人权硕士学位的大学之请,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开办了两个关于联合国人权系统和国际人权法的短期课程。

55. 根据新闻部在 2012 年 8 月的邀请并在其合作下,人权高专办为 50 名媒体从业者和该部工作人员提供了以注重人权的方式对待新闻工作的培训。为期两天的课程着重包括了在刑事案件中维护无罪推定和隐私权的问题。

56. 从新出版物的发行和全国各地分发数量来说,人权高专办出版物和其它宣传材料的传播逐年增加。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高棉文新译本包括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新的出版物还包括一本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的插图版本,以土著社区为对象,与土著社区支持组织合作印刷。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分发了 75,000 多份出版物和其它形式的资料。这包括向全国各地所有公立学校提供的 424 套资料,以支持政府主导的人权活动。

⁴ 大会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57. 办事处继续为全国各地的大学和公立教师培训中心以及主要政府机构提供小型人权资料库。到 2013 年 6 月底，办事处将向 60 个受援机构分发 70 套人权材料。

5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人权高专办资助的所有款项中有两个专用于媒体。一个提供给柬埔寨独立媒体中心，以支持一项培训土著社区代表有效利用媒体宣传土著人权利的举措。较早的一笔款项授予“为了儿童的微笑协会”，协助生产了三部宣传儿童权利的电影，分别涉及性虐待、家庭暴力和奴役儿童问题。电影目前正在柬埔寨各地放映。

59. 在 2012 年人权日，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参与并监测了 8 个省市 31 个社区主导的活动。办事处事先分发了 200 包各种材料，用于在全国各地庆祝人权日。在网上推出了 2 分钟以土地+纠纷为背景的关于言论、见解和集会自由的高棉语动画片，并且后来在公共活动和培训课上播放。办事处还与联合国各机构一起庆祝其它国际节日，包括世界新闻自由日(教科文组织)，支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而领导的 16 天活动。办事处还支持印刷柬埔寨自由公平选举问题中立和公正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全国大选的公众宣传小册子和柬埔寨劳工联合会编写的关于就业妇女权利的公共宣传小册子。它还支持了为期一个月的马德望盲人组织之音举办的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电台节目。

七. 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

60. 2012 年 12 月，柬埔寨提交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这一报告自 2002 年起一直逾期未交。人权高专办为政府编写这一报告和其它逾期报告而提供了广泛支持。随着这份报告的提交，柬埔寨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已清理了积压的未交报告。

61. 在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5 月访问该国期间，办事处继续为他的工作提供支持。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政府没有接受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正式访问的其它请求。秘书长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且也考虑邀请专题性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获益于他们具体的专门知识。

62. 人权高专办协助政府和民间社会跟进对柬埔寨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并且为 2014 年初的下一次审议作准备。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2013 年 4 月 30 日举行了一次民间社会的会议，创建一个工作小组编写准备提交给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联合专题报告。在政府的请求下，人权高专办在 5 月 10 日联合举办了一个部际研讨会，着重讨论下一次审议的国家报告的起草工作。